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7日起修改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82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u>基金管理人每月可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u>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根据上述《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